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1) 內幕消息

除牌決定覆核要求之最新情況；

(2) 建議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3)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拘留事宜；(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v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統稱「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交覆核要求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正式要求，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倘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聯交所就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發出的法律程序通知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建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達成復牌指引後股份恢復買賣(倘落實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起，

- (i) 張公俊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並因其需要投入更多關注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鄭嘉福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其需要投入更多關注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i) 苗波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其需要投入更多關注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就鄭嘉福博士及苗波博士的辭任而言，彼等各自於其各自之建議辭任函中聲明，彼等並無涉及拘留事宜，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前後獲本公司告知有關拘留事宜後，彼等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安排刊發拘留事宜公告。

除鄭嘉福博士及苗波博士各自作出之聲明外，張公俊先生、鄭嘉福博士及苗波博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應付張公俊先生、鄭嘉福博士及苗波博士的董事袍金外，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一旦張公俊先生、鄭嘉福博士及苗波博士的建議辭任生效後，如落實，董事會(i)將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的調任以及最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作出進一步公告；及(ii)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最新公司資料報表。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充足資料履行其職責或責任。因此，本公司將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有關延遲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預期第一季度業績將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刊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

因此，批准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之相關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確認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